



人权理事会

少数群体问题论坛

第六届会议

2013 年 11 月 26 日至 27 日

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丽塔·伊扎克关于保障宗教少数群体权利的说明*

一. 导言

1. 少数群体问题论坛第六届会议将特别关注宗教少数群体。论坛不仅将探讨尊重宗教或信仰自由权的问题，还将进一步探讨所有少数群体权利。论坛将提供一个平台，供与会者讨论各区域遇到的挑战和采取的积极做法，包括在国家立法和政策方面的挑战和积极做法。

2. 论坛将作为优先事项，明确不同区域国家为增进和保护宗教少数群体成员权利而采取的积极和有效的做法，将特别强调推动宗教少数群体与多数群体之间的对话、理解和有建设性的交流。在法律和政策中的良好做法得到实施的地区，宗教少数群体能够完全平等地信奉其宗教，能够行使和享有所有权利并充分参与生活的各个方面。积极做法包括制定全面的反歧视和平等法律，建立各种机制和机构，以消除歧视、鼓励不同宗教间的建设性对话、相互理解 and 交流。这类措施为防止紧张局势、推动平等和社会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9/23 号决议，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将负责继续指导论坛工作和筹备年度会议。独立专家将在 2014 年 3 月举行的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上提交本论坛第六届会议提出的一系列建议。

* 迟交。

二. 背景

4. 人权理事会在第 6/15 号决议中确定，并在第 19/23 号决议中重申了少数群体问题论坛的宗旨和目标，这两项决议请该论坛在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的指导下：

(a) 每年举行会议，为进行涉及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问题的对话和合作提供一个平台；

(b) 为独立专家的工作提供专题意见和专业知识；

(c) 为进一步执行《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查明和分析最佳做法、挑战、机遇和举措；

(d) 提出专题建议向理事会报告；

(e) 推动改善联合国各机制、机构和专门机构、基金和各署之间在增进和保护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活动方面的合作，包括在区域一级的合作。

三. 法律框架

5.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七条规定：“在那些存在着人种的、宗教的或语言的少数人的国家中，不得否认这种少数人同他们的集团中的其他成员共同享有自己的文化、信奉和实行自己的宗教或使用自己的语言的权利。”《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在第二十七条的基础上规定国家有责任确保保护宗教特征。该宣言第一条第 1 款规定，各国“应在各自领土内保护少数群体的存在及其民族或族裔、文化、宗教和语言上的特征并应鼓励促进该特征的条件”。

6. 宣言还确认，保护少数群体权利需进一步包括保障平等、在生活的各方面不受歧视、参与公共生活和保护其存在。为了实现这些目标，宣言呼吁各国采取积极措施，包括通过立法和其他措施，确保增进和保护所有少数群体权利。宣言第四条第 2 款规定，各国“应采取措施，创造有利条件，使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得以表达其特征和发扬其文化、语言、宗教、传统和风俗，但违反国家法律和不符国际标准的特殊习俗除外”。

7. 1981 年《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1981 年宣言》)没有明确提到宗教少数群体，但是将不歧视和平等确立为国家对待宗教团体的主要原则和要求。《1981 年宣言》第二条第 1 款强调“任何国家、机关、团体或个人都不得以宗教或其他信仰为理由对任何人加以歧视”。

《1981 年宣言》第三条明确规定“人与人之间由于宗教或信仰的原因进行歧视，这是对人的尊严的一种侮辱，是对《联合国宪章》原则的否定”。

四. 供审议的问题

8. 之前大多从宗教或信仰的角度研究宗教少数群体的状况。本论坛将力求在宗教或信仰自由权之外，探讨与所有少数群体权利以及宗教少数群体安全有关的问题，从而扩大和丰富该领域的讨论。

9. 本论坛的讨论将基于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提出的少数群体权利的四大支柱：保护少数群体的存在和防止针对他们的暴力行为；增进和保护少数群体的特征；平等和不歧视；以及切实参与公共、经济和社会生活各个方面的权利。论坛还将探讨主要行为方和各项活动对推动宗教间对话、磋商和交流的作用。

10. 论坛将明确积极做法，包括立法和政策领域存在的有助于确保宗教少数群体成员平等、不歧视地享有宗教或信仰自由权的积极做法。平等和免遭歧视的权利还必须延伸到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生活的各个领域，可能需要采取平权措施以消除长期存在或持续的不平等状况。论坛将审议与宗教少数群体权利有关的人权教育和培训，包括针对公务人员的教育和培训。论坛还将审议不同国家机构，包括政府部委、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执法机构、司法机构及其他部门在推动、执行和监督反歧视政策方面的作用。同样，还将讨论媒体及媒体监督机构的重要作用。

11. 在整个届会期间，论坛将审议妨碍宗教少数群体切实参与生活各个方面的潜在或当前障碍，将努力明确已证明能够有效确保宗教少数群体平等、切实参与公共生活、参与警察、司法和公共服务等主要公共机构、参与各级决策制定机构的积极做法和解决方法。论坛将审议尤其对妇女和女童有影响的问题及挑战，同时铭记确保宗教少数群体妇女的有效参与往往特别困难。论坛将争取明确公共和政治机构采取的实际行动，并审议少数群体参与其所在社会的公共和政策生活各个方面的途径。

A. 保护宗教少数群体的存在和防止针对他们的暴力行为

12. 本论坛将明确国家及其他行为方采取了哪些措施，以防止紧张局势以及任何暴力侵害宗教少数群体成员或破坏其礼拜、结社和办公场所的行为。论坛将审议国家为更加有效地应对宗教少数群体面临的问题，包括暴力行为可采取的实际措施、政策和做法。此外，论坛还将明确杜绝煽动宗教仇恨行为的有效措施，包括国家法律、建设性对话、教育和培训，以及建立有效的媒体监督机构。虽然本届会议的一个重点是防止暴力，但是论坛也将研究宗教少数群体在冲突和后冲突局势中的状况问题。

B. 增进和保护宗教少数群体的特征

13. 宗教特征不仅涉及自由礼拜的权利，还涉及有权在生活和社会的各个方面，包括教育场所、工作场所、私下和公共、单独或集体表达并享有其特征的各个方面。论坛将力求明确确保保护和增进宗教少数群体特征的有效做法，使他们能够自由地保留并发展自己的宗教和文化习俗与传统。充分享有宗教特征权首先需要各国认可其社会的宗教多样性，还需要政府、地方当局、公共和私营机构以及广大社会创造扶持环境。

C. 明确推动宗教间建设性对话、磋商和交流的主要行为方及活动

14. 少数群体权利领域的积极进展、保护宗教少数群体权利和推动宗教间的理解离不开领导力，以及许多不同行为方，包括少数群体本身的建设性行动和举措。各级的有关利益攸关方都应当积极宣传宗教间对话和理解的正面讯息，并启动和参与各项活动，可以包括研讨会、磋商、公共辩论以及不同宗教团体提议的活动。论坛将探讨妇女作为变革推动者的重要作用以及妇女面临的具体挑战。

15. 论坛将争取提出宗教间对话和交流的积极案例，并了解机制、机构和程序是如何建立和运作的。论坛将审议在不同宗教团体间加强认识、信任和容忍以及建立理解和团结的桥梁的工作。论坛将寻找这方面的实例，以显示这类举措在实践中如何发挥作用。明确推动社会容忍、包容和多个宗教并存的措施也将是论坛的目标之一。

五. 参加论坛

16.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9/23 号决议，论坛届会向各国、联合国各机制、条约机构和专门机构、基金和计(规)划署、人权领域的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和机制、国家人权机构和其他相关的国家机构、研究少数群体问题的学者和专家，以及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开放。此外，论坛还向目标和宗旨符合《联合国宪章》精神、宗旨和原则的代表少数群体的其他非政府组织开放。

17. 鉴于论坛第六届会议的专题重点，宗教少数群体成员以及积极参与推动宗教少数群体权利或在这方面有经验的人士参加该论坛至关重要。同时特别鼓励妇女及年轻人参加论坛的议事程序。

18. 申请出席论坛的邮件应发送至：minorityforum@ohchr.org。

六. 方式和议程

19. 论坛制定了一种独特的方式，供与会者对在论坛届会之前编写和分发的一套建议草案提出评论意见。将根据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所收到的资料、调查和

研究材料编写建议草案。届会将专门用于对建议草案的具体规定提出简短、有针对性的口头评论意见。将邀请与会者建言献策，以协助编制随后作为成果文件的草案。除了建议草案以外，会前还将提供一份附加说明的议程和工作方案。

七. 结果

20. 论坛主席负责编写论坛讨论情况概要，并分发给所有与会者。

21. 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19/23 号决议，届会的结果将包括一套着眼于行动的专题建议，随后该套建议将由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提交给人权理事会。
